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65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債務人 梁俊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4,3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2165號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、起訖日
001	274,348元	113年8月18日	10.11	其中新臺幣2,687元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011計算 其中新臺幣5,396元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011計算 其中新臺幣8,128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011計算 本金新臺幣274,348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011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 本金新臺幣274,348元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22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